

論農奴、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 的實質及其具體特徵的意義

劉 滌 源

(一) 引 言

蘇聯學者們對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曾經展開將近兩年的討論；1955年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發表了討論總結，對某些爭論點提出了總結執筆人的看法，但同時指出這個總結只是蘇維埃科學思想新的創造性探討的起點，鼓勵大家對這一基本經濟規律的許多問題繼續進行研究。吳于廑同志在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年第一期發表了“略論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幾個問題”一文，討論下列三個問題，即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問題、封建地租率的增殖問題、以及中世紀城市手工業在封建生產中的地位問題。這三方面討論所涉及的問題很多，本文只打算和吳于廑同志商榷第一個方面的問題。而在這第一個方面中，所應涉及的問題也是比較複雜的，本文打算把討論問題再行縮小，只討論是否應當把農奴、封建依附農民的“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①目的之一的問題。這就是說，本文只討論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及其具體特徵的意義底問題；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其他許多問題，一律不予涉及。

要表明任何一個社會經濟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首先應當談到這種社會生產的

① 必須指出，這裏只純粹地以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為範圍，至於封建社會中的自由農民，和從封建社會內部萌芽、增長的資本主義農業等，均不在討論之列。我覺得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應該只是純粹地以該社會形態的生產為其討論範圍。例如，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分析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即純粹地以這種社會形態的生產為範圍；儘管資本主義社會中存在着許多小生產者和封建主義生產的殘餘等等，馬克思用抽象法把他們都抽象掉，略而不談。

目的；即它給這種社會生產定出什麼目的，它使這種社會生產服從於什麼任務。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在確定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時，都是從這一原則出發的。因此，要表明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必須確定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封建依附農民的勞動產品分成封建地租和農民“自己經濟”兩部分。封建地租是被地主剝削去了，其目的是爲了地主而不是爲了農民，這是顯而易見的，沒有任何爭論^①，這裏不再討論。現在的問題在於，這“自己經濟”部分在實質上究竟是爲誰：是爲地主保證勞動人手，還是爲農民自己保證生活資料？這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中心課題。本文的中心任務是在要解決這“自己經濟”究竟“爲誰”的問題，所以必須抓住這“自己經濟”對於封建地租究竟有何關係底這一最本質的問題，來進行理論分析。

吳于廑同志在討論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時，反對把資本主義生產和封建主義生產作“平行式的類比”。他認爲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所獲得的工資一般是一個已知的定額；從工人方面說，在經濟利益上，一切生產的發展和他們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們不可能有自己的生產目的，因此也完全不用關心資本家所經營的生產的發展。然而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封建主和農民對生產的關係却不能完全和這種情況相比。封建主常常不是生產組織者，封建農民一般是生產組織者，地租一般都是一個定額或定比，封建農民在繳納地租之余，他的收入決定於自己經濟生產成果的大小，是一個可變量。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這個可變量的存在，具有不容忽視的意義。爲了實現和擴大這一可變量，農民經常加強勞動，提高勞動的生產率。因此它不僅是農民生產的目標，而且也是推動農民生產的動力。這個可變量能夠伸縮的範圍是很小的，農民在必要的生活資料以外所能生產的一個餘額也是有限的。可是不論怎樣，只要有生產這樣一個餘額的可能，它就成爲農民的生產目的，並且在推動封建主義的生產上起着作用^②。那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工人對生產發展沒有物質利益的關心，只有資本家才有這種關心，因而資本主義的生產目的只是資

① 這裏只是說封建地租在“爲誰”（爲地主）的問題上沒有任何爭論。至於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的提法，則尚存在着分歧：有的主張表述爲“生產封建地租”，有的主張表述爲“滿足封建主階級的需要”，有的主張表述爲“滿足封建主的寄生性消費”……等。這些分歧超出了本文的範圍，這裏不予涉及。

② 吳于廑：“略論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幾個問題”，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第一期，第107—108頁。

本家榨取剩餘價值，工人不可能有自己的生產目的；而在封建主義生產中，封建主和農民對生產發展都有着物質利益的關心：封建主關心着地租的獲取，封建農民關心着自己經濟中可變量的實現和擴大，關心着那個“餘額”的獲得。在這樣的理論根據之下，於是認為“封建主取得地租，農民享有自己的經濟，在封建的生產關係中，都有他們的基礎”^①。因而得出結論說：“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中，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不應限於封建地租的生產；因為僅僅封建地租的生產不足以反映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歷史特點，也不能概括為這種生產關係所規定的封建社會的生產目的”^②。因此，主張“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除地租而外，農民有他自己的目的”^③。我認為，這種論斷在實質上就是：把封建依附農民“享有自己的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之一。

在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討論中，若干蘇聯學者也主張把滿足農奴和封建依附農民的需要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的目的之一。例如赫羅莫夫認為“封建生產方式的兩個目的就是這樣的：滿足小生產者個人和生產的需要，同時也滿足那個以封建地租形式攫取剩餘產品的封建主階級的需要”^④；此外如布林捷爾、修究莫夫、馬克西莫維奇、泰列裴寧等也有大體相同的見解^⑤。

在參加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蘇聯學者中，大多數不贊成把滿足農奴、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的需要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發表的討論總結明確指出：在對抗性的社會中，生產的目的往往是由一定的主體（統治階級）來確定的；勞動者是為本身的目的而經營着自己經濟的，但滿足

① 前引吳子慶論文，第 114 頁。

② 同上，第 128 頁。

③ 同上，第 109 頁。

④ P. П. 赫羅莫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1955，第 3 期，第 91—92 頁。

⑤ 這些學者的見解，可參見下列諸文：

（一）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對於幾篇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論文的簡介”，史學譯叢，1955，第 4 期，第 97 頁，第 101—102 頁，第 102—103 頁，第 117 頁。

（二）M. Я. 修究莫夫：“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1955，第 1 期，第 33 頁。

（三）M. C. 泰列裴寧：“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1955，第 1 期，第 46—47 頁。

勞動者的需要，不是任何一個對抗性社會的生產的目的^①。但是，封建農民既然是爲自身的目的而經營着自己經濟，爲什麼滿足這些勞動者的需要又不能列爲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呢？抱着這種見解的蘇聯學者們以及上述討論總結執筆人對於這種見解的理論根據，均沒有明確而充分的闡述^②。這不能不說是這次討論中的一個缺憾。

我反對把滿足農奴、封建依附農民的需要，實現和擴大農民自己經濟的可變量，以及由此獲取的“餘額”，列爲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本文的任務在於探究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這“自己經濟”所具特徵（如農民是生產組織者，其收入是一個可變量，他們對生產具有一定的勞動興趣等）以及“餘額”的意義，作爲我反對把這“自己經濟”看成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的理論根據。

① 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討論總結）”，史學譯叢，1955，第5期，第102頁。

② 有些學者確實接觸到這種論斷的理論根據，但可惜大都沒有充分而明確的加以闡述，而且其中有的提法比較模糊，沒有充分的說服力。例如：

（一）明科夫認爲應該把生產的目的和生產的直接目的區別開來。他說：“不應當把生產的這一目的（消費——這一目的對於各種社會經濟形態都同樣起着作用）和生產的直接目的混淆起來。這兩者是截然不同的。人們爲了消費而生產產品。……這種提法，是從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中抽象出來的。……滿足生產者（農奴）本身的需要，只是實現社會生產的真正直接目的的主要條件”。參見T.明科夫，“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1955，第3期，第82頁。

（二）費古爾諾夫認爲應該把人們在生產中的目的和生產的目的區別開來。後者是客觀目的，是“社會經濟生活的客觀發展方向的表現和生產的最終結果的表現，是一定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因素”，前者是“作爲主觀因素的人們的目的”，是“生產的客觀目的在人們意識中的反折……”。參見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對於幾篇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論文的簡介”，史學譯叢，1955，第4期，第118—119頁。

（三）科羅保茨科和列爾曼指出：“沒有任何根據可以認爲在剝削者統治階級掌握生產資料的對抗階級社會中，生產會考慮到直接生產者的利益。……”參見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對於幾篇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論文的簡介”，史學譯叢，1955，第4期，第100頁。

（四）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討論總結”執筆人指出：“如果把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歸結爲封建社會各個階級的目的，或在給這個規律下定義時抽掉達到生產目的的剝削者的手段，這也是不正確的。”參見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討論總結）”，史學譯叢，1955，第5期，第102頁。

在探究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時，將採用抽象法，把這“自己經濟”的具體特徵，和由此引起的“餘額”，暫時抽掉，純粹地考察“自己經濟”與封建地租的本質關係。在這一部分的分析中，和吳于廑同志恰恰相反，我將運用類比法，把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中僱傭工人個人消費之實質的論斷，來和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相類比，藉以判定這種“自己經濟”的實質。

在採用上述方法判明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以後，然後才進一步來考察這“自己經濟”所具特徵的意義，和吳于廑同志所強調的那個“餘額”的內容和意義。

(二) 農奴、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

封建農民“自己經濟”之實質的問題，即這“自己經濟”在實質上的目的問題，即它究竟是為地主，還是為農民自己的問題；也就是應否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的問題。現在分下面三段逐步進行考察。

(I) 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在實質上可以、而且應該和僱傭工人的個人消費相類比

毫無疑問，性質不同的兩個事物，是絕對不能運用類比法的。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第二國際的領袖考茨基等採用了詭辯遁辭，藉口馬克思對於1854—1855年、1859年、1870—1871年的戰爭，提出了希望此方或彼方的勝利的問題，他們依據“類比法”，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也提出同樣的問題，在“保衛祖國”的旗幟下擁護社會沙文主義和機會主義的思想。他們想把帝國主義戰爭和性質顯然不同的反對封建制度、專制政體的戰爭混為一談。列寧在“第二國際的破產”一書中斥責說：第二國際理論家所援引的從前的戰爭，都是反對封建主義和專制政體的戰爭，而把它們和帝國主義的戰爭加以對比，就是意味着“把長度和重量加以對比一樣”^①。顯然，考茨基等這種“類比”無疑是錯誤的，是詭辯主義的一種表現。

但是，在兩種事物具有某一基本的共同性質之前提下，對於這共同性質的問題進行分析時，是可以採用類比法的。具體的說，在三個階級對抗性的社會形態中，每一社會形態各有其具體的特點，基於這些特點，把這三個社會形態彼此區別開

^① 列寧：“第二國際的破產”，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第19頁，第32頁。

來；但它們都從直接生產者身上剝削剩餘勞動，這就是它們共同的剝削本質^①。三個階級剝削社會雖各有其具體特點，但是，三個階級剝削社會中，物質生產的勞動總是由被剝削階級擔當的，生產物總是分為必要產品與剩餘產品兩大部分，必要產品通常是用來滿足勞動者本人及其家屬的生活需要，剩餘產品通常是被剝削階級攫取的。因此，這三種生產關係的剝削實質有其共同性——剩餘產品（剩餘勞動）的實質與必要產品（必要勞動）的實質都是一致的，在這一共同的剝削本質的基礎上，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對這三個社會形態的有關問題廣泛地運用着類比法。馬克思明確指出：“資本主義社會是歷史上最發達、最複雜的生產組織。因此，表現它的各種關係的種種範疇，關於它的結構的理解，同時對於一切已經覆滅了的社會形態的結構和生產關係提供了透徹理解的可能性……。資本主義經濟為古代經濟等等提供了鑰匙”^②。因此，把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剝削本質的論斷作為鑰匙，採用適當的類比方法，去分析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剝削本質，可以使我們理解得更加透徹。

我認為在三個階級對抗的社會形態中，有最基本的共同剝削本質，我們可以、而且應該把馬克思對資本主義下剩餘價值的實質底論斷，來類比封建主義下農奴為地主所做剩餘勞動的剝削實質，來類比奴隸制度下奴隸為奴隸主所做剩餘勞動的剝削實質；也可以、而且應該把馬克思對資本主義下僱傭工人個人消費的實質的論斷，來類比封建農奴“自己經濟”的實質，來類比奴隸主對奴隸所供給的極為低微的生活資料底實質。

吳于廑同志可能要反駁道：把資本主義生產和封建主義生產作類比，並非完全沒有意義，但這意義有它一定的限度；這種類比也就指出一切對抗性階級社會經濟制度的共同性；如果我們研究問題的目的，是在於求不同的階級社會在經濟制度

① 恩格斯說：“勞動的剝削，正是從來運行於階級矛盾中的社會形態之共同點”。（見“反杜林論”，三聯書店版，1953，第263頁。）恩格斯對這一共同的剝削本質作了如下的描述：“文明的基礎既是一個階級剝削另一個階級，那麼它的全部發展便是在經常的矛盾中進行的。生產領域里每前進一步，同時也就意味着被壓迫階級即大多數人的生活狀況後退一步。對一個階級的權利，必然是對另一個階級的災難，一個階級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對另一個階級新的壓迫。……現在差不多把一切權利給一個階級，而把一切義務放在另一個階級身上了”。（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第107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第167頁。

上的共同性，這樣的類比自然是有益的；但當我們研究問題不止於此，而是在求得某一階級社會所特有的生產目的，並由此獲得這一社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結論，這樣的類比就不能任它推演下去^①。確實的，吳于廑同志主張把農奴、封建依附農民“有他自己的目的”時，認為僅僅提出三個階級對抗性社會的共同點，不足以說明問題^②，認為必須強調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特殊性——農民是生產組織者，其收入決定於自己經濟生產成果的“可變量”，並由此可能使農民自己經濟中產生一個“餘額”^③。

我的看法却完全相反。我認為，應該從三個階級社會的剝削實質的共同基礎出發，去理解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特殊性；而不應該離開這一共同基礎，單獨地去強調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特殊性。我認為，應否把封建農民“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的問題，不應先從這“自己經濟”的一些具體特徵，及由此引起的那個“餘額”去分析；而應該首先歸結為這一“自己經濟”的實質底問題。具體的說，應該歸結為封建農民“自己經濟”對於所繳地租的關係的問題，也即歸結為封建農民的必要勞動對於其剩餘勞動的關係底問題。解決了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底這個問題，就會使我們明確：這“自己經濟”究竟是為農民保證生活資料，還是為地主保證勞動人手；從而能夠正確地解決究竟應否把它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的問題。吳于廑同志強調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特殊性——特別是強調農民“自己經濟”的具體特徵、及由此引起的那個“餘額”時，離開了封建生產關係與其他兩種階級社會的共同剝削本質，特別是離開了這“自己經濟”與僱傭工人“自己經濟”（即工資勞動者的個人消費，這是用適合於封建社會的話來講，以下同）、奴隸“自己經濟”（即由奴隸主對他們所供給的生活資料、這是用適合於封建主義的話來說，以下同）之間的共同實質。這樣，離開了三個階級社會的剝削實質底共同基礎，而單獨地強調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特點，則勢必誤入歧途，把封建主義生產的一些外貌當作本質，從而得出錯誤的結論。

分析封建農民“自己經濟”之實質的問題時，我認為必須把對於這個問題說來是次要的一些具體特點（如封建農民是生產組織者，他們的“自己經濟”是一個可

① 前引吳于廑論文，第 107 頁。

② 同上，第 109 頁。

③ 同上，第 108 頁，第 110 頁。

變量等)及由此引起的那個“餘額”，用抽象方法暫時加以抽掉，不讓它們來模糊這一問題的實質^①；而只緊緊地抓住封建生產中最基本的東西，即它的剝削本質，來分析這“自己經濟”在封建主義剝削關係中居於什麼地位、起着什麼作用。

採用這種抽象方法來進行考察，則奴隸的“自己經濟”、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以及僱傭勞動者的“自己經濟”，三者形式上儘管各不相同，但在實質上却是一致的。這就是我們採用類比法來分析這一問題的理論根據。所以，分析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時，必須先把對於這一問題說來屬於次要的那些具體形式抽掉，然後把馬克思對僱傭勞動者的“自己經濟”之實質所作的論斷，適當的加以類比，即可使這個問題得出正確的結論。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對僱傭工人的“自己經濟”之實質，作了正確而深刻的論斷。列寧在論勞役經濟底基本特點時，明確指出：農民在自己份地上的“私人”經濟，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其目的不是給農民“保證”生活資料，而是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列寧對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底這一論斷，就是根據馬克思對於僱傭工人“自己經濟”的實質所作的論斷，加以類比的結果。吳于廑同志在其論文中引述了列寧的這個論斷^②，但我認為，他一來沒有正確地理解列寧這一論斷的精神實質（這一點，以後還要詳細論到。），二來沒有理解到列寧這一論斷正是正確地運用類比法的結果。

此外，必須明確地指出，我在論究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從而判斷應否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時，採用類比法，並非主張用類比法去解決有關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一切問題。我認定，解決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時，必須採用類比法，把馬克思關於僱傭工人個人消費的實質底論斷適當地加以類比，明確地把這“自己經濟”不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這一步驟完成以後，然後進一步去論究如何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其他問題，如其目的究應表述為“生產封建地租”、“滿足封建主階級的需要”、或“滿足封建主階級的消費”……等，如達到這目的的手段如何表述等問題時，則

①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廣泛地運用抽象法，如討論資本的積累過程時，他指出：“在積累過程的純淨的分析上，我們必須暫時把這一切現象除外，因為這一切現象會把它的機構的內部作用隱蔽起來”。（“資本論”，卷一，第701—705頁。）我認為，在研究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時，也必須如此。

② 前引吳于廑論文，第109頁。

必須針對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特點去加以具體分析，不能濫用類比法，把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論斷，簡單地去生搬硬套。因此，我相信，基於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共同剝削本質，這樣有節制的運用類比法，不僅不會犯非歷史主義的毛病，而且會為正確地解決這個規律的其他問題鋪平道路，因而有助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論爭中歷史主義原則的發揚。

（Ⅱ）馬克思論僱傭勞動者個人消費的實質

用適合於封建經濟的話來講，僱傭勞動者用出賣勞動力所獲得的工資，購買生活資料，養活他們本人及其家屬，這種個人消費就是他們的“自己經濟”。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一章“簡單再生產”中，對僱傭勞動者個人消費的實質作了明確而深刻的論究。這裏只簡要地重述馬克思對這一問題的論斷，並作些必要的註釋；目的在於為此後對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進行類比分析時，提供正確的理論根據。

現擬將馬克思在這個問題上的論斷，分下列幾方面加以複述：

（1）中心問題之所在：僱傭勞動者的個人消費，在階級剝削本質上，究竟是為勞動者自己、還是為資本家呢？換句話說，僱傭勞動中的必要勞動，對於剩餘勞動的剝削究竟有什麼關係？起什麼作用？

（2）研究這個問題所應特別着重的兩個觀點：論究這個問題時，一方面，不要僅就某一勞動者與其特定的僱主之間的關係來考察，而要就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之間的關係來考察；另一方面，不要孤立地只就一個生產過程進行考察，而必須堅持再生產觀點，把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看作一個川流不息的“流”去加以考察^①。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如作為再生產過程來考察，就不只是物質資料的再生產，而且還要生產並再生產資本關係自身：一方面是資本家，另一方面是工資勞動者^②。

（3）工資勞動者個人消費的實質：如果我們就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考察，把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看作一個“流”，就其社會範圍來考察，資本家把可變資本以工資的形式購買勞動力時，他就由此增殖其總資本的價值。他是一舉兩得了：一來他從勞動者那裏獲得剩餘價值；二來由他所給勞動者的工資，受到利益^③。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卷一，第714頁。

② 同上，第723頁。

③ 同上，第714—715頁。

然則資本家從其所給勞動者的工資究竟受到什麼利益呢？他為交換勞動力而支出的資本（即工資）轉化為勞動者的生活資料。這是勞動者個人消費的物質資料。這種生活資料對於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究竟有什麼本質上的關係呢？此即問題的關鍵所在。

勞動者不絕生產被資本家當作資本的客觀財富。同時，資本家為了要保證其生產過程之不斷更新與重演，也要不斷生產勞動力，把它當作主觀的富源，即要不斷生產當作工資勞動者的勞動者^①。換句話說，資本家為了要保證其生產過程的不斷更新與重演，必然要求勞動者再生產其勞動力，再生產後一代的勞動者，並且要求保證這些勞動力繼續出售給資本家^②。這就使資本家必須以工資的形式給付勞動者以生活資料了。資本家以工資形式付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正是再生產勞動力，使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得以繼續不斷地順利進行的物質保證。

勞動者階級的個人消費，是把資本給予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再轉化為可供資本重新剝削的新勞動力。那是資本家最不可缺少的生產資料，即勞動者自身的生產與再生產。正如機器的洗滌，不問是進行於勞動過程之中、或進行於勞動過程的一定休止期間，總不失為資本生產與再生產的一個要素一樣；勞動者的個人消費，不問是進行於工場或工廠等等內部、還是外部，總不失為資本生產及再生產中的一個要素^③。所以，勞動者的個人消費不過是再生產了窮乏的個人，使其繼續出賣勞動力給資本家。這種消費是為資本家生產財富的力底生產，這對於資本家及國家是生產的消費^④。因此，從社會的立場看來，勞動者就在直接的勞動過程外部，也和死的勞動工具一樣，是資本的附屬物^⑤。

在三個階級剝削的社會形態中，和奴隸與農奴相比較起來，工資勞動者是最有

① 馬克思：“資本論”，同前，卷一，第 713 頁。

② 馬克思說：“……可變資本是物質地由生活資料構成。但……資本家所購買的，不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只是他的勞動力自身。形成他的可變資本部分的，不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而是他的活動的勞動力，資本家在勞動過程中生產地消費的，也是勞動力自身，不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把出賣勞動力所得的貨幣轉化為生活資料，使其復轉化為勞動力……。”（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第二卷，第 186 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卷一，第 715 頁。

④ 同上，第 716 頁。

⑤ 同上，第 715—717 頁。

“自由”和“獨立”的了。但是，這僅是一種外觀、一些現象形態，在實質上完全不是如此。實際上，羅馬的奴隸是由鎖鍊，工資勞動者則是由不可見的線，被繫在他的所有者手裏^①。

總之，勞動者階級的不斷的生存及再生產，是資本再生產的不斷的條件^②。供勞動者從事個人消費的生活資料，是勞動者階級不斷生存與再生產的物質基礎。工資勞動者的必要勞動，是其剩餘勞動得以繼續不斷地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他只有用必要勞動掙取生活資料、再生產出新的勞動力，繼續出賣給資本家，才能使資本再生產得以順利進行^③。所以，勞動者的個人消費，在資本主義階級剝削的實質上，不是為勞動者自己，而是為資本家再生產供其繼續剝削的新的勞動力。

以上是指在業工人的個人消費而言。然則失業工人的個人消費是否構成資本再生產的必要條件呢？馬克思用下面的實例來說明這問題。南北美戰爭引起英國的棉花飢荒，棉業工人大批失業，勞動者階級自己及其他階層人士主張把這些“多餘者”移住英國殖民地、或移住美國。棉業工廠家選定的傳話器博德爾投函泰晤士報，反對把這種“多餘的”“活的勞動機器”放棄，而主張費力來加以保持。因為工人是僱主們的力量，如果把一個最優良的工廠勞動者移住外國，是消滅它的最生產的資本與財富之一部分，這是最愚蠢的自殺計劃。泰晤士報對此發表社論，認為一年、二年或三年，棉製造業可以復活，棉業老闆有一天會再需要他們。於是，主張用佈施去維持他們，禁止他們移住國外，把他們幽禁在棉業區的“道德的貧民施工所”中。這些失業勞動者被幽禁了；和以前一樣，仍成為棉業老闆的“力量”^④。這一事實足以充分證明：勞動者階級再生產還有其重要的一方面，即熟練由一代到別一代的移轉和積累。資本家把工廠勞動者視為工廠動產的附屬物，這不僅對在業工人是如此，對失業工人也如此。這一事實證明：資本家是如何厲害地把一個熟練勞動者階級的存在，當作是屬於他自己的生產條件，並在事實上把他們看為是他的可變資本的現實存在，在危機威脅着勞動者階級的存在時，就會表現出來。從這個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卷一，第717頁。

② 同上，第715頁。

③ 馬克思明確指出：“資本沒有僱傭勞動是不復成其為資本的呀！”見馬克思：“僱傭勞動與資本”，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第一卷，第81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同前，卷一，第717—722頁。

事實中，可以充分看出資本對於勞動力的所有權^①。

資本主義生產的大“美點”，不僅在於把工資勞動者不斷再生產出來，並且比例於資本的積累，不斷生產出工資勞動者的相對的過剩人口。由於大量失業的存在，通過勞動力供求的市場作用，使工資得以被拘束在利於資本主義剝削的界限內。一個這樣不可缺少的條件，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的社會隸屬性，也由此而確保了。那就是勞動者對於資本之一種絕對的從屬關係^②。

(4) 勞動者本人對其個人消費的看法：勞動者認定他的個人消費是自己的生活，其目的是為他自己，不是為資本家。但是，馬克思明確指出：勞動者對其個人消費的這種看法，不會在其個人消費的實質這一問題上發生影響。例如，載重動物吃東西時，也是以食物歸自己享受，但它的消費，不會因此便不成為生產過程上一個必要的因素^③。

從資本家底觀點上看來，工人底個人消費不是最終的目的。在資本家看來，重要的是：工人只要能上班作工，並保存下自己底後代成為未來的僱傭工人。使資本家易於實現這一點的，是每個人都具有保存自身和延續種族的本能。正因為勞動者有這兩種本能，資本家可以安心地把勞動者階級的不斷生存和再生產這一條件的成就，委之於勞動者自己的這些衝動。他所要操心的，只是把勞動者的個人消費，儘可能地限制於必要的範圍，使這些再生產出來的勞動力不絕再出現於勞動市場^④。

* * * *

綜括上面所述馬克思關於工資勞動者個人消費的實質底論斷，可以明確地知道：(1) 他們的個人消費，在一定限界內，是資本生產及再生產中的一個要素，是一種生產的消費，是生產的一個組成部分，是為資本家，而不是為他們自己。(2) 勞動者雖然認定其個人消費是為他們自己，不是為資本家，但這件事不會在這個問題上發生影響。(3) 基於上述兩點，馬克思在論究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時，沒有把工資勞動者的“自己經濟”列為這種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4) 馬克思論究工資勞動者“自己經濟”的實質時，是從再生產觀點和階級觀點的角度，分析勞動者的必要勞動對於剩餘勞動的剝削在本質上的關係、和所起的作用去探討；而不是

① 馬克思：“資本論”，同前，卷一，第717—718頁。

② 同上，第972頁。

③ 同上，第716頁。

④ 同上，第713頁。

從勞動者是否是生產組織者、勞動者的收入是否是一個“可變量”、及由此可能引起的那個“餘額”等這些具體特點上去探討。

此外，這裏應該明確指出，吳于廑同志說僱傭工人的工資一般是一個已知的定額^①，是不合乎事實的。計時工資中的月工資確是一個已知的定額；計時工資中的小時工資制，因作工的小時有增有減，即不一定是一個已知的定額。至於計件工資，特別是累進計件工資制、獎賞計件工資制、“滑準工資”制、……等花樣翻新的血汗工資制度，工人收入完全是一個可變量。資本主義進入發展了的階段以後，特別是在壟斷資本主義階段，小時工資和各種形式的計件工資佔着統治地位。所以，除那些以月工資計的少數僱員等而外，工人的收入一般也是一個可變量。

（Ⅲ）農奴、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的目的在於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

前面簡要地複述了馬克思關於工資勞動者“自己經濟”之實質的論斷。我認為這種論斷不僅可以適用於農奴“自己經濟”的實質，而且也可適用於奴隸“自己經濟”的實質，因為三種階級對抗性社會形態的剝削實質是一致的，其具體特徵的差異性並不妨礙類比法的採用。現在，擬以馬克思這種論斷為根據，對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類比的分析。

（1）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內容：封建農民是一部分生產資料如種籽、耕畜、農具等的所有者。他們的“自己經濟”包括兩個項目：一是這些生產資料的修補、替換、以及增多；二是供他們維持本人生活及養活家屬的生活資料。這些生產資料如生產工具、耕畜等，不僅在耕種份地時使用，而且供地主農莊的耕作之用^②。以工資勞動者個人消費作為其“自己經濟”相類比，則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內容較為複雜，除了供個人消費的生活資料外，還包括一些生產資料在內。這是我們分析它們的實質時所應加以注意的。

（2）中心問題之所在：要明確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必須明確這“自己經濟”，在封建主義生產的階級本質上，究竟是為地主，還是為農民自己？換言之，他們為“自己經濟”所支出的必要勞動，對於為繳納地租而支出的剩餘勞動，究竟有什麼本質上的關係，起着什麼作用？探究這個問題時，我打算把封建主義生

① 前引吳于廑論文，第 107 頁。

② M. H. 梅伊曼：《封建生產方式的運動》，科學出版社，1956，第 10 頁，第 17 頁，第 35 頁。

產的一些具體特點，如封建農民是生產組織者，他們的收入是一個“可變量”、以及由此引起的“餘額”等等，用抽象法加以抽掉，暫時略而不談；而只着重用再生產的觀點，對這一“自己經濟”的實質進行純理論的類比分析。

(3) 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封建地租形式的變化並不改變封建剝削的實質，因此，這裏擬只以勞役地租作為例子進行研究。其次，封建主義具有非常緩慢的、但畢竟還是擴大的再生產，雖然這種擴大再生產不是經常的^①。同時，在某些情況下，在一定時間內，某些封建農民也被迫進行着縮小再生產。為求分析的便利計，擬把生產規模擴大或縮小的情況抽掉，只以簡單再生產為範圍，來分析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關於擴大再生產和縮小再生產條件下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因為這種在簡單再生產條件下所分析出來的結論，仍然是適用的，即不再重複了。

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農奴。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剝削農民的基礎。以勞役地租的形式為例，封建主自己的農莊只佔其土地的一部分，其餘的土地作為“份地”，封建主以奴役性的條件交給農民使用。這樣，農奴把勞動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在地主農莊的土地上進行，成為地租；另一部分在自己佔有的“份地”上進行，成為“自己經濟”。

地主老爺不是“慈善家”，為什麼會把“份地”給予農奴呢？地主給予農民“份地”，實屬一舉兩得：一來他取得由農奴勞役所生產的剩餘產品，即為地租；二來從這“份地”所構成的農奴“自己經濟”也得到利益。前一種利益——封建地租的奪取，是顯而易見的，沒有任何爭論，這裏不再討論。現在只擬分析後一種利益的具體內容。

正如其他社會形態中的生產過程必須是再生產過程一樣，封建主義社會生產必須是再生產過程。封建主為了再生產過程的順利進行，第一，必須不斷的再生產依附於地主的勞動力，第二，必須再生產除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資料，使在生產過程中遭到磨損與消耗的原有生產資料，得到充分的修補與更換。地主把“份地”給予農奴，農奴自己進行耕種，即讓農奴以“自己經濟”的形式，完成主觀的與客觀的這兩種生產條件之再生產的任務。在奴隸社會中，這兩種任務都是由奴隸主進行安

① 所有參加“封建主義資本經濟規律”討論的蘇聯學者，都同意這一點。參見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討論總結）”，史學譯叢，1955，第5期，第100頁。

排；而在封建社會中，地主只須把“份地”給予農奴，讓農奴自己對這兩種任務去安排，地主不用操心了。農奴在“份地”上進行耕種，在簡單再生產的情況下，所收穫的生產物，恰好完成封建地租再生產必不可缺少的上述兩項物質條件底準備工作。

（甲） “自己經濟”中生活資料部分的實質

關於上述第一方面的任務，農奴把“份地”生產物的大部分從事個人的消費，維持他本人的生活，同時養活其妻室兒女，這使供封建剝削的勞動力得以繼續不斷的再生產出來，使地主農莊的土地有充足的勞動力進行再生產，保證封建地租剝削得以繼續不斷的重演。所以，農奴的這一部分“自己經濟”，在實質上，是一種生產性的消費，是再生產供封建主重新剝削的勞動力之物質基礎，是封建主義再生產得以繼續順利進行的一個要素。這一部分“自己經濟”，在實質上，其目的是為地主，而不是為農奴自己。列寧在論勞役經濟的基本特徵時指出：“農民在自己份地上的‘私人’經濟，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其目的不是給農民‘保證’生活資料，而是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①正是從實質上來揭露農奴“自己經濟”的目的。列寧這段話對這“自己經濟”的目的說得非常明顯而確切，正足以證明不應該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吳于廬同志在其論文中也引述了列寧這一段話^②，但是我覺得吳于廬同志對列寧的話的理解，和其原意適得其反：列寧認為這“自己經濟”的目的不是為農民自己保證生活資料，在實質上，農民不可能有自己的目的，於是參加這次討論的大多數學者們反對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而吳于廬同志却認為農民的“自己經濟”是為農民自己滿足生活需要，從而主張把它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我認為這種看法的關鍵在於沒有正確地把握“自己經濟”的實質，却被這“自己經濟”的一些具體特徵把它的實質弄模糊了。

封建依附農民認定他的個人消費是為自己的生活，其目的是為他自己，不是為封建主。但是，封建勞動者對其“個人消費”（這是用適合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話來講）的這種看法，不會在其個人消費的實質這一問題上發生影響。從封建主底觀點上看來，農奴的個人消費不是最終的目的，封建主並不把農奴當作一個具有人底的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解放社版，1950，第161頁。

② 前引吳于廬論文，第109頁。

願望與需要的人。他所重視的只是：農奴能不斷再生產勞動力，在再生產過程中繼續耕種，並保存其後一代成為未來的封建勞動者。使封建主易於實現這一點的，是每個人都具有保存自身和延續種族的本能衝動。這些本能在這種社會條件下剛好符合於封建主保證不斷進行封建剝削的要求。封建主利用農奴的這兩種本能衝動，用給予“份地”使有“自己經濟”的形式，安心地把農奴階級的不斷生存和再生產這一條件的成就，委之於農奴自己的這些衝動，讓他們自己去安排。封建主擺脫了奴隸主對奴隸供應生活資料的“麻煩”，他不用為這一“麻煩”操心；他所要操心的，只是如何加強剝削，使供農奴“個人消費”的生活資料儘量加以限制而已。

封建依附農民具有半獨立的“自己經濟”，這只是一種外觀，一種現象形態；在實質關係上他對於封建主是處於一種完全而絕對隸屬的地位^①，正如奴隸對於奴隸主，工資勞動者對於資本家，都各處於一種完全而絕對的隸屬地位一樣。他所花費的必要勞動，把勞動力再生產出來，為地主繼續進行耕種，使封建剝削得以繼續不斷的重演；所以，封建依附農民維持其“自己經濟”的必要勞動，是封建主所賴以繼續剝削其剩餘勞動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剩餘勞動必須以必要勞動為其物質基礎和前提條件，封建主要繼續剝削農奴的剩餘勞動，必須給予“份地”使其進行必要勞動，把勞動力再生產出來。因此，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或必要勞動，是其勞動力再生產的物質前提，是封建主剝削剩餘勞動所必不可少的一個要素。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或必要勞動，對於其被剝削的剩餘勞動，起着保證作用，起着創造一種必要的前提條件底作用；在實質上，它是為封建主，而不是為農奴自己；這就是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之所在。因此，我們絕不能把封建依附農民的“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在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討論總結中指出：在封建主義時代，勞動者是為本身的目的而經營着自己經濟的；但滿足勞動者需要的這個目的不同於統治階級的目的；勞動者的這個目的不是任何一個對抗性社會的生產的目的^②。我認為這

① 馬克思說：“……勞動者本身，……在農奴的形態中，作為生產的無機條件，是處在與其他自然界的生物同列的，與牲畜並列或作為土地的附屬物的。”又說：“……在農奴制……之下，勞動者本身只是那為某一第三者個人或集體服務的生產的自然條件之一。”（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1956，第25頁，第33頁。）

② 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討論總結）”，史學譯叢，1955，第5期，第102頁。

種見解是完全正確的。

把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的這種看法，我認為是沒有正確地把握農奴“自己經濟”的實質，把這“自己經濟”和封建地租割裂開來，把農奴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割裂開來，把現象形態（即封建主義的一些具體特徵）當作本質關係，把封建主賴以繼續剝削農奴剩餘勞動的前提條件——讓農奴保有用“份地”產物再生產其勞動力的“自己經濟”，錯誤地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如果把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則農民從事封建生產，彷彿一半是為地主，一半是為農民自己（假若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各佔一半的話）；彷彿農奴具有兩重身份：一個是封建地租的提供者，另一個是“自己經濟”的安排者，兩者各自獨立，互不相關。換句話說，當他們在地主農莊上耕作時，我們是被剝削者，是依附農民；而當他們在“份地”上耕作時，彷彿他們是在耕種為自己“所有”的土地，彷彿他們就變成了自由農民。這樣，封建地主和農民彷彿“分別享有”封建土地所有權^①了。這種論斷顯然是不正確的。

因此，我認為把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之一的這種看法，對於封建地租剝削的理解是不全面的：只理解了地主向農民剝削封建地租的一面；而沒有理解封建地租必須在農民用“自己經濟”再生產勞動力的前提下，才能繼續生產出來，於是地主給予“份地”、使農民具有“自己經濟”、這正是為封建地租創造必要條件的另一面。這兩方面彼此結合起來，才構成封建主義剝削的整個體系^②。而上述這種看法把農民耕種“份地”的“自己經濟”，從封建生

① 在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問題時，蘇聯有些歷史學家斷言封建地主和農民“分別享有”封建土地所有權，這暴露了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性質理解得不完全正確。（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討論總結）”，史學譯叢，1955，第5期，第93頁。）

② 米海洛夫斯基曾經有“……土地屬於農民和勞動工具屬於生產者……”的說法。列寧對他嚴加駁斥說：“土地屬於農民的現象在實際上並不如你所設想的那樣孤單獨立存在的，而不過是當時生產關係連環中的一個環節，這些生產關係就是：土地由……地主所瓜分；地主把這個土地當作份地給予農民，以便剝削他們，於是土地就好像一種實物工資，因為這個土地給予農民以保證他們能替地主生產剩餘產品的必需產品；這個土地是保證農民能為地主担任勞役的基礎。為什麼作者沒有考察這個生產關係體系，却只限於把一個現象割取出來，並因此而把它的真象完全歪曲呢……”。（列寧：“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擊社會民主黨人？”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第144—145頁。）

產關係的整個體系中割取出來，把這“自己經濟”孤立地進行考察，把在實質上構成封建地租生產之必要前提的農民“自己經濟”，從封建剝削關係的整個體系中割取出來，不恰當地單獨加以強調，從而把它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這樣，彷彿封建地租的生產用不着以勞動力的再生產為其必要前提了。如果是這樣，封建地租勢將成為無源之水，地租剝削勢將無法繼續下去了。所以，我認為，把農民“自己經濟”從封建地租剝削關係的整個體系中割取出來，單獨地另列為封建生產目的之一，使封建主義社會生產具有“為地主生產地租”和“為農民自己生產生活資料”的兩重目的，這無異把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整個體系，支解為互不相關的兩個部分，我認為這實在是不正確的。

此外，吳于廑同志也曾引述恩格斯關於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是既要滿足生產者的需要，也要滿足封建主的需要^①。這一段話，來作為把“封建主取得地租，農民享有自己的經濟”兩者都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這一論斷的提示。他認為“恩格斯關於封建生產目的的提示，……符合斯大林所闡述的基本經濟規律中生產目的的概念”，因此，彷彿恩格斯也是認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具有滿足農民及封建主需要的這兩個目的似的。實際上，恩格斯這裏所說的“滿足需要”是指中世紀社會的生產，是自然經濟佔着統治地位，主要的不是指商品生產而言。恩格斯在其前後文中說得很清楚。他說：生產物主要在“供給生產者自己或其封建領主的直接消費；只在生產有多過直接消費的剩餘之時，剩餘的生產品才拿去出賣，才拿去交換……”^②。當恩格斯指出中世紀的社會內，生產目的主要在滿足生產者的需要，也要滿足封建主的需要時，立即接着說：“所以，在這裏沒有何種交換，產品也沒有帶着商品的性質……”^③。顯然，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所討論的是關於中世紀生產是以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的問題，恩格斯所說的“目的”，是指從事生產主要在供直接消費，而不是當作商品出賣，這與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中的目的，沒有絲毫共同之點，絕對不應該把它們混淆起來。我認為，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的這些言論，與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目的問題，沒有直接的關係，絲毫也不

① 前引吳于廑論文，第 114 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1953，第 367 頁。

③ 同上，第 356 頁。

能替吳于廑同志的上述論斷提供理論上的任何啓示。

(乙) “自己經濟”中生產資料部分的實質

前面已經指出，封建農民“自己經濟”中的生活資料是再生產封建勞動力的物質基礎；現在要研究的是，這“自己經濟”中的生產資料，在實質上，對於封建地租的剝削，有着什麼關係？起着什麼作用呢？在勞役地租的經濟條件下，這生產資料的用途之一，是用來對耕種“份地”所需種籽、肥料、農具等加以更替和修補，使這“份地”上的再生產能繼續進行。這部分生產資料是使“份地”上的再生產得以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毫無疑問，這是一種生產的消費。

封建主對農奴給予“份地”，動機只在於保證封建勞動力的再生產。只因農奴必須在“份地”上生產自己的消費資料，他才必須生產這些生產資料。所以，農奴“自己經濟”中的生產資料的需要，是從其消費資料的需要中派生出來的。這種生產資料儘管構成在“份地”上的全部再生產的一個必要條件——一方面是再生產生產資料的必要條件，另一方面是再生產消費資料的必要條件；但歸根結底，這種生產資料是農奴再生產其消費資料的一個要素^①。

這些生產資料還有一個用途，即為地主農莊進行耕作之用。在這種意義上，生產資料直接地構成封建地租的生產條件。在這種用途的範圍內，生產資料的實質在於直接地為封建地租生產準備物質條件。

* * * *

綜括起來，關於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消費資料部分直接地成為封建勞動力再生產的必要條件；生產資料部分除為地主農莊進行耕作之用而外，間接地成為封建勞動力再生產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前者的目的在於直接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後者的目的除為地主農莊進行耕作而外，在於間接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兩者結合起來，構成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整體，成為封建地租生產及再生產的一個要素；我們絕不應該把它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

^① 馬克思說：“直接生產者……佔有它自己的生產資料，那是他實現他的勞動，生產他的生活資

料所必要的物質的勞動手段”。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卷三，第1031頁。

(三) 農奴、封建依附農民“自己經濟”的具體特徵底意義

從前節中可以看出，吳于廑同志強調封建生產關係中關於封建農民是生產組織者、有他的“自己經濟”，而且其收入決定於自己經濟生產成果的大小，是一個可變量以及由此引起的“餘額”^①等特點，農民對於生產具有一定的勞動興趣，從而主張把這“自己經濟”作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而我的看法却適得其反，主張暫時把封建經濟的這種具體特點抽掉，從這“自己經濟”對於封建地租剝削所起的作用，考察它的實質，明確地認定它是封建勞動力再生產的物質基礎，其目的不是為農民自己保證生活資料，而是地主保證勞動人手，因而不主張把它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的目的之一。現在，我們須把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具體特徵底意義簡要地加以考察：首先考察它們對於加強封建地租的剝削起着什麼作用；然後考察它們對於封建農民的分化，以及資本主義地租的萌芽，起着什麼影響。至於由這“可變量”可能引起的那個“餘額”，是促使資本主義地租萌芽、封建農民分化的重要因素，將在後一種意義中一併加以討論。

(I) 這些具體特徵對於加強封建地租剝削的意義

以勞役地租為例，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基本特徵包括下列兩個方面：一是地主保有一部分土地構成自己的農莊，由農奴無償地進行耕種，獲取勞役地租；二是農奴接受封建主提出的奴役性條件，領取“份地”經營自己的經濟，農民是生產的組織者，其收入是一個可變量。這兩方面的特徵是這樣有機地結合着，構成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整個體系：地主農莊之能獲得耕種，達到地租剝削的目的，以農奴享有“自己經濟”、再生產勞动力和勞動者，給地主保證了勞動人手為前提；農民之得享有“自己經濟”，以接受地主提出的奴役性條件、無償地提供勞役地租為前提。必須兩者這樣彼此結合，方可使封建地租剝削能夠順利進行，社會生產力得以適當發展。

與奴隸的“自己經濟”相比較，與工資勞動者的“自己經濟”相比較，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確有其獨特的特點。封建農民是生產組織者，具有收入是一個可變量的“自己經濟”，而且這“自己經濟”能刺激農民的勞動興趣，使生產力有所

^① 前引吳于廑論文，第107—108頁。

發展，這些特點都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是，構成封建農民“自己經濟”具體內容的這些特徵，只是封建主義生產關係整個體系中特徵的一個方面。我們只有在封建生產關係的整個體系中，才可以看這方面特徵的意義。

要理解這方面的意義，必須先用奴隸勞動的具體特點作對比，把形成封建勞動奴役方式的起源及其必然性弄清楚。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奴隸本身，奴隸被降低到生產工具的地位，他們對自己不自由的勞動懷着深刻的仇恨，他們不好好工作，只有在鞭子的嘯聲下才勉強勞動，而且帶着真正的快感把勞動工具搞壞，因即只宜使用最粗糙最笨重而不易損壞的工具。對奴隸採取這種奴役方式，是和當時低下的生產力水平相適應的。由於奴隸制度本身包含着使它滅亡的不可克服的矛盾，到了奴隸時代後期，奴隸佔有制大生產在經濟上已無利可圖，失去了它的活力。於是較高的生產力水平迫使奴隸主開始把大地產劃成小塊土地，以提供一系列的勞役為條件，把這些小塊土地交給已獲自由的奴隸，或原來的自由民去耕種。這種新的農民被束縛在小塊土地上，但已具有某種勞動興趣。這就是位於自由民與奴隸之間的一個小生產者階層，他們是隸農，是中世紀農奴的先驅^①；然後才進一步正式形成封建制的奴役方式。

奴隸完全沒有獨立的自己經濟，完全沒有勞動興趣，這種奴役方式與已較提高的生產力水平不再相容了。在生產力水平已較提高的條件下，生產資料所有者，如果仍再堅持這種對奴隸的奴役方式，則勢必無利可圖。於是新的生產力水平迫使他們把奴役方式改變為具有一定“自己經濟”的隸農，進一步形成中世紀農奴，刺激他們的勞動興趣，以便更有效地對勞動進行剝削。正是由於封建生產關係中具有足以提高直接勞動者的勞動興趣的“自己經濟”，封建主義生產關係才能必然地代替奴隸制的生產關係。所以，讓農奴具有“自己經濟”，使其收入是一個可變量，藉以刺激他們的勞動熱情，這是在較高的生產力水平下，封建主獲取最大可能的剝削量底必然方式、唯一方式，也是最好的方式^②。這種奴役方式的形成，不是基於農奴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第144頁。

② 斯大林說：“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某種自動性，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興趣的生產者。因此，封建主就把奴隸拋棄，因為奴隸是對勞動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動性的工作者；而寧願利用農奴，因為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為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給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種勞動興趣”。參見“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外國文書出版社，1949，第157頁。

的利益，而是基於封建主的利益。封建主把一個具有可變量的“自己經濟”給予農奴，目的單純在於：在新的生產力水平下更有效地進行剝削。因此，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這些具體特徵底重大意義，我認為不是如吳于廐同志所強調的那樣^①，而是在於：它們構成封建生產關係整個體系中不可分割的一個方面，成為封建主對農奴加強剝削之强有力的槓桿。

在階級對抗性的各個社會中，剝削者為了加強剝削總是用種種辦法來迫使勞動者加強勞動。奴隸主用最粗暴的肉刑等，強迫勞動者加緊勞動；封建主用具有“可變量”的“自己經濟”等，誘惑封建農民加緊勞動；資本家用飢餓的紀律，血汗工資制度等等，迫使工資勞動者加緊勞動。奴役方式雖各不相同，但每一奴役方式各在其所屬生產關係體系中，具有加強剝削的意義則是一致的。所以，在這種意義上說，使農奴具有一個“可變量”的“自己經濟”，是封建地租剝削得以有效地進行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要素；這“自己經濟”是封建生產關係中的一個不可分割的環節，是為加強封建剝削而服務的要素。

不容忽視，這種生產關係會反過來影響生產力的發展。由於封建農民具有一定的勞動興趣，他們會使勞動強度和勞動生產率有所提高，會使生產力有所發展，生產量有所增加。生產增大以後，地主可能採取的行動之一^②是增加地租，把農奴增產的全部或大部囊括而去。這裏可分下列兩種情況來討論：

(1) 當增加的產量全部變成地租時，農民對增產部分完全沒有得到好處，農民的“自己經濟”絲毫沒有改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關於農民“自己經濟”的可變量成為加強封建剝削的槓桿底這種意義，不僅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作用比簡單再生產條件下表現得更明顯了。

(2) 當增加的生產量大部分變成地租，其餘的小部分留給農民使用時，農民因此多少得到一點好處，生活可過得好一點，生產資料也可能稍許充實一點。在這種情況下，再生產出來的勞動力的工作力量會有所提高，加上生產資料的改善，將會使再生產規模有所擴大。在這種情況下，這“自己經濟”的上述意義也不僅仍然完全有效，而且會使農民進行擴大再生產，地租能繼續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農民

^① 前引吳于廐論文，第 108 頁。

^② 還有一種可能的情況，就是地主不實行加租，或加得很少。對這種情況，以後討論這些具體特徵對於促進封建農民分化和資本主義地租萌芽底意義時，再行探究。

“自己經濟”雖然有的改善，但這對農奴的經濟地位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變，並沒有使其脫離農奴的地位，只是封建農民在封建生產過程中為自己鑄造好的鎖鍊，已經有這樣長，這樣重，就略微放鬆一點也無妨而已^①。

總之，較高的生產力水平決定着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必然形成具有這些特徵的農奴“自己經濟”，誘致農奴加緊勞動，以便封建主有效地加強剝削。農奴“自己經濟”中這些特徵對於封建主加強地租剝削，起着強有力的槓桿作用。不論在簡單再生產的條件下，或者擴大再生產的上述條件下，農民“自己經濟”的這些特徵都具有着能使封建地租剝削有效而順利地進行，和加強這種剝削的意義。這種意義是由封建主義的剝削實質所決定的。基於這種意義，我們絕對不應把這“自己經濟”看成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但是，吳于廑同志對這些特徵作為加強封建地租剝削之槓桿的意義，完全沒有提到，却把這些具體特徵和封建地租的剝削本質分割開來，把它們看成彷彿和封建地租剝削沒有關係似的。這實在是很不恰當的。

同時，由於封建農民具有一定的勞動興趣，會使勞動強度和勞動生產率有所提高；並且他們具有“自己經濟”的家庭，這就保證了必要勞動力的再生產過程，也保證了由於死亡或殘廢而脫離生產的勞動者有人代替^②。這樣，生產力比奴隸社會有較大的發展。但是，生產力的這種發展，是以讓封建農民具有加強地租剝削為目的底“自己經濟”為基礎的，是在封建主階級與農奴階級間對抗性矛盾的基礎上進行的，所以，封建主的興趣是推動封建主義生產的唯一因素^③。

① 馬克思對因資本積累而使工資提高，工人收入增多的現象，用下列警語來評斷其實質：“勞動價格隨資本積累而提高的現象，實際不過表示勞動者為自己鑄造的金鍊，已經有這樣長，這樣重，略微放鬆一點也無妨而已。”（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卷一 第777頁。）我覺得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這種改善，與工資勞動者收入的這種增加，在實質上，是可以這樣加以類比的。

② 梅伊曼認為，農民有家庭，保證了勞動力的再生產，封建主不必到外面去吸收勞動力——而奴隸主剝削沒有家庭的奴隸，因此不得不常去市場購買來自外國或被征服國家的奴隸——這是封建生產方式比奴隸制生產方式優越的最重要一點。見 M. H. 梅伊曼：“封建生產方式的運動”，科學出版社，1956，第34頁。

③ 恩格斯指出，在勞動和所有權脫節的每一個對抗性社會中，“統治階級的興趣成為生產的唯一因素，因為生產不只限於滿足被壓迫者的最起碼需要。”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4卷，第463頁。（轉引自梅伊曼：“封建生產方式的運動”，第32頁附註。）

吳于廑同志可能要反駁說：他主張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是由於封建農民在“自己經濟”中所追求的那個“餘額”能對封建生產起着推動作用。我認為，即使把理論根據歸結到“餘額”上面去，這也是站不住腳的，因為一來只有極少數封建農民能取得“餘額”，二來農奴取得“餘額”後，如果繼續保有和擴大這個“餘額”，則會逐漸上升為富裕農民，這是農奴的非農奴化底起點，這已開始不再屬於封建主義生產的範疇了。關於這方面的問題，當緊接着在下面另加討論。

（Ⅱ）這些特徵對於促使封建農民分化、資本主義地租萌芽的意義

前面已經分析了封建農民“自己經濟”所具特徵對於加強封建地租剝削的意義。現在我們進一步考察這些特徵的另一種意義——對於促使封建農民分化和資本主義地租萌芽所起的影響。

為了揭露資本主義地租的拜物教的外殼，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中分析了封建地租的諸種形式，但這種分析的目的，是純粹從理論上分析農業資本主義的形成過程，說明資本主義地租的起源。該章主要是談資本主義地租的萌芽階段，談它在資本主義的前一社會制度內部的發展情況^①。列寧指出，馬克思把勞役地租當作資本主義地租萌芽的起點。在勞役地租的形式下，農奴已變成較為獨立，他們為地主作工的日數是一個不變量，自己可以支配的其餘各日的生產率是一個可變量，只要市場需要擴大，就可能使各個直接生產者的經濟地位發生巨大的差異；至少出現了這種情況的可能性，甚至出現了這種直接勞動者獲得手段來直接剝削他人勞動的可能性。在自然經濟統制下，在附屬農民的獨立性第一次擴大之下，就出現了農民分化的萌芽。但這種萌芽只有在貨幣地租之下，才能發展起來^②。因此，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這些特徵，對於促使封建農民的分化，使資本主義地租從封建社會制度內部發展出來，是有重大作用的。

前面已經說過，農民“自己經濟”的這些特徵能夠刺激農民提高勞動強度，提高勞動生產率，影響生產力的發展，使生產量有所增加。當生產量增加以後，由於階級力量對比關係及其他種種原因，地租可能不隨着增加，或增加得比較小，使有的農奴經濟地位有很大的改善。這種改善，可能使農奴除了滿足自己的需要以外，

① M. B. 科爾干諾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1955，第二期，第110頁。

②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解放社版，1950，第148—149頁。

還有相當於資本主義利潤的一個“餘額”^①，使其逐漸發展成為富農。這樣，使各個農奴的經濟地位發生巨大的差異^②，引起封建農民的分化，出現農業資本主義的萌芽。

封建農民的經濟地位所以會發生如此巨大差異——一個別的、少數的封建農民能享有上述意義的“餘額”，經濟地位獲得根本性的改善，逐漸上升為富裕農民（富農），其他許多封建農民因剝削負擔加重及其他種種原因，逐漸失去佃租土地進行耕種的經濟力量，淪為僱農——他們享有“自己經濟”、其收入是一個“可變量”等具體特徵，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濟條件。列寧指出，“生產者在這裏變得較為獨立，有可能以自己的勞動獲得滿足自己必要的需要以外的剩餘生產品。”^③所以，封建農民“自己經濟”所具有的種種特徵，是促使他們分化、資本主義地租萌芽的一個重要因素。如果沒有具有這些特徵的“自己經濟”，某些封建農民逐漸上升為富農，和其他許多封建農民逐漸淪為僱農，是不可能的。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這些特徵，對於促使他們分化和資本主義地租萌芽所具的意義，即在於此。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分析資本主義地租的起源時、列寧在“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中分析俄國農業資本主義的起源與發展時，很重視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可變量”，重視那個相當於資本主義利潤的“餘額”，意義也在於此。基於這“自己經濟”所具特徵在這方面的意義，農奴制剝削給予了被奴役者一種逐漸獲得解放的手段。

但是，從農奴制經濟不能直接跳到資本主義經濟，必然是先轉化為小資產階級經濟，然後過渡到資本主義經濟。斯大林指出：“……從馬克思主義觀點看來，緊隨着農奴制經濟到來的從來就不是而且也不能是資本主義經濟，因為在這兩種經濟之間存在着小資產階級經濟，它代替農奴制經濟，然後過渡到資本主義經濟。”^④當某些封建農民獲得“餘額”，經濟地位有了根本性的改善時，贖回了自由，成為人身自由的人，同時逐漸擴大對土地的支配權，就轉變成了小土地所有者。這些農民的進一步分化，出現了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

然則這些特徵在這方面的意義，是否能使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去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之一呢？吳于廕同志強調由這“可變量”在一定條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第三卷，第1034頁。

②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解放社，1950，第148頁。

③ 同上，第148頁。

④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203頁。

件下所引起的那個“餘額”，以農民追求這個“餘額”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①作為理論根據，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之一。這裏對於這個“餘額”的內容和性質等等，有加以分析的必要。

第一，這個“餘額”的內容和性質：馬克思明確指出，這“餘額”是封建農民“在必不可少的生活資料之上”所得到的餘額，“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內當作利潤表現的東西的萌芽”^②。這樣，我認為，這個“餘額”是封建農民剩餘產物中未被地主奪去、由他自己享有的一部分^③。享有這個“餘額”的封建農民，開始變成溫飽有餘的富裕農民；只要他能繼續保有並擴大這個“餘額”，就會逐漸上升為富農。所以，按其性質來說，如果這個農民成為小資產階級的自由農民，則這“餘額”已開始屬於小資產階級的範疇；如果這個農民已上升為剝削僱傭勞動的富農^④，則這“餘額”即屬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範疇。不論是前一種情況或後一種情況，這個“餘額”均已開始不再屬於封建主義範疇以內的東西了。

吳子虛同志原文中所用的“可變量”、“餘額”等概念，都來自“資本論”第三卷第47章，同時他也提到這個“餘額”是“農民在必要生活資料以外所能生產的一個‘餘額’”^⑤，因此，我推測，他所用“餘額”這個概念的含義，是會和馬克思所用者相一致的。

第二，這個“餘額”和封建農民“自己經濟”所具特徵的關係：前面說過，具有這些特徵的封建農民“自己經濟”，是某些封建農民取得這個“餘額”的一個必

① 吳子虛同志說：“封建農民在自己經濟中所追求的那個餘額雖然有限，……但是只要存在着這樣一個餘額，它就不失為推進農民生產的動力……”。見前引吳子虛論文，第110—111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第3卷，第1030—1031頁。

③ 我覺得這個“餘額”在封建農民全部生產物中的地位，可以這樣表示出來：

全部產物	必要產物	封建地租
	剩餘產物	
		“餘額”——這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內當作利潤表現出來的東西

④ 自然，這些富農並不一定以純粹的、典型的形式出現，而往往在非常隱蔽的形態下出現。例如馬克思曾指出：“……這情形在那早已大半成為資本家，但仍處在非常隱蔽形態下的他的佃戶那裏發生了。”見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1956，第51頁。

⑤ 前引吳子虛論文，第108頁。

要條件；但是，決不能說，封建農民享有“自己經濟”就必然都能享有這個“餘額”。每個封建農民都享有“自己經濟”，但只有少數的、甚至個別的封建農民能享有這個“餘額”；多數封建農民是沒有取得這個“餘額”的可能的。

基於上面對“餘額”的分析，我認為吳于廑同志以封建農民追求“餘額”而推動生產發展作為理論根據，主張把他們的“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底這一論斷，在下列幾方面是站不住腳的：

第一，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決定着這種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①。例如，馬克思把剩餘價值規律表述為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這一內容完全適用於每一個資本主義企業的生產活動。因此，凡被概括成為一個社會形態基本經濟規律之內容的範疇，首先必須是最普遍的，對這種社會生產的任何一個經濟單位均是完全適用的。而“餘額”這一範疇只適用於少數的封建依附農民，對多數封建依附農民根本不能適用。吳于廑同志卻把只對少數封建農民適用的“餘額”和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關聯起來，這實在違反了“一切主要方面與一切主要過程”的原意。

第二，如前所述，在封建主義生產中，每一個封建依附農民都具有“可變量”的“自己經濟”；但只有少數的、甚至個別的封建農民才享有這個“餘額”。“餘額”和“自己經濟”這兩個概念雖有關聯，但兩者適用的範圍實在相差很大。吳于廑同志用只有少數封建農民才能取得的“餘額”之追求，作為理論根據，去主張把全體封建農民均具有的“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生產目的之一，這是把範圍極小的“餘額”和範圍極大的“自己經濟”兩個概念等同起來。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

第三，吳于廑同志非常強調“封建農民在自己經濟中所追求的那個‘餘額’”，認為“只要存在着這樣一個餘額，它就不失為推進農民生產的動力”^②。應當承認，在一定條件下，少數封建農民能夠取得“餘額”，並且為追求這個“餘額”而推進農業生產的發展，這是事實。但是，我們必須正確地對待這一歷史事實。我認為吳于廑同志對待這一歷史事實是不夠正確的。主要的有如下列各點：

(1) 沒有明確地劃定這個“餘額”對封建農民適用的範圍。從其論證的語氣看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2，第33頁。

② 前引吳于廑論文，第110—111頁。

來，他把這“餘額”的適用範圍說成這樣：彷彿具有“自己經濟”的每一封建依附農民都在追求着這個“餘額”，從而刺激生產力的發展似的；彷彿每一封建依附農民都能取得這個“餘額”似的。這是不符合於歷史事實的。事實上，能取得這個“餘額”的只是少數封建農民而已。

(2) 把任何封建農民在“自己”土地上深耕細作的努力，都歸結為“餘額”的追求。吳于廑同志舉出了封建農民在“自己”土地上加強勞動的一些情況^①。但是，農民的這種努力中，只有少數者可歸結為“餘額”的追求；其餘大多數封建農民沒有取得“餘額”的可能，但仍關心着“自己經濟”的改善，在“自己”土地上努力耕作，力求增產。這些大多數封建農民的加強勞動，和“餘額”的追求是沒有關係的，這正是封建主階級利用這“自己經濟”的種種特徵誘致農民加強勞動，作為加強封建地租剝削的槓桿底具體表現。

(3) 把取得“餘額”、經濟地位有根本性改善的富裕農民，仍當作純粹的農奴、封建依附農民看待，忽視他們的階級成分在實質上的改變，因而把他們追求“餘額”所作種種努力對生產力發展的推動作用，看作純粹是屬於封建主義範疇以內的内容。這樣，把在實質上已經不再屬於封建主義範疇的部分，歸併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之內，並且作為其論斷的理論根據而加以強調，這顯然是不正確的。我認為，某一封建農民在取得這個“餘額”以前，他的經濟地位不是富裕的，仍是封建依附農民。這時他的生產活動完全服從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一旦他取得了這個“餘額”，則他的生活情況開始變成溫飽有餘，只要他繼續保有並擴大這個“餘額”，則會先逐漸轉變為自由農民，然後再逐漸上升為富農。在這種情況下，他已開始改變其階級成分，先變成小資產階級成分，然後變成資產階級成分。這時他在生產活動中追求“餘額”的這部分底目的（僅指這一部分而言），已開始不再服從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而開始分別服從於小資產階級經濟的規律、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了。所以，這個“餘額”取得者為了追求“餘額”而推動着生產力的發展，儘管發生在封建社會之內，但這一部分已不再屬於封建主義生產的範疇之內了。封建社會中包含着多種經濟成分：封建主義經濟佔主導地位，此外還存在着小資產階級經濟和資產階級經濟，甚至還有奴隸佔有制經濟的殘餘存在着。但是，在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却只應純粹地以封建主

① 前引吳于廑論文，第111頁。

義經濟的內容為限，必須把其他經濟成分用抽象法加以撇開^①。所以，這些已從封建主義經濟中分化出來的農民（不論是小土地所有者、富農或雇農）底生產活動，都不應再被概括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之內了。例如，“那早已大半成為資本家，但仍處在非常隱蔽形態的……佃戶”^②，他那作為資本家而進行的經濟活動底部分，肯定地應歸之於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範圍，而不應屬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範圍之內。吳于廑同志把不再屬於封建主義範疇的“餘額”，看作封建主義經濟的重要內容，特別強調地作為其論斷的理論根據，這顯然是把屬於不同生產關係的範疇混淆起來了。

根據上面的分析，由於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這些特徵，在一定條件下引起那個“餘額”的出現；這些特徵對於封建農民分化、資本主義地租的萌芽，確實有其重要的意義，但是，不論從這個“餘額”的內容和性質方面看，或從“餘額”與“自己經濟”在範圍上的差異方面看，均不能、也不應得出把封建農民“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之一的結論。

* * * *

綜括以上所述，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這些特徵確實有重大意義：刺激着農民的勞動興趣，提高勞動生產率，促進生產力的發展，一來有利於封建主有效地對他們加強封建地租的剝削；二來促進農民分化、使農業資本主義從封建內部萌芽和發展出來。前一種意義和封建地租的發展是有直接關係的；但是，根據這一種意義，我認為這些特徵是有利於加強封建地租剝削的要素和形式，決不應該因此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之一。後一種意義和封建地租的發展沒有直接

① 任何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是都應該這樣純粹地進行概括的。例如，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概括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把小資產階級經濟，封建主義經濟殘餘等等都用抽象加以撇除。

②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1956，第51頁。

梅伊曼論農民分化的問題時，也提到“……在農民中產生了資本主義的佃農”。見梅伊曼：“封建生產方式的運動”，科學出版社，1956，第41頁。

這裏應順便指出，吳于廑同志提及“封建後期自由佃農的發展”（前註所引論文，第111頁），這些自由佃農是否即馬克思和梅伊曼所說的具有資本家性質底佃農？如果是，則他們作為資本家的那一部分經濟活動，應屬於資本主義範疇之內，而不應屬於封建主義範疇之內。

的關係，自然也不能因此而得出把封建農民“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目的之一的結論。

(四) 結 論

前面已經考察了封建農民“自己經濟”的實質，也考察了這“自己經濟”具體特徵之兩方面的意義，現再概括地指出下列三點，作為本文的結尾。

第一，關於應否把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這是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討論中的爭論主題之一。本文討論範圍非常狹小，任務只限於論證：不應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有關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其他問題是很多的，本文都未涉及，希望以後有機會時另行逐一討論。

第二，封建農民具有半獨立的“自己經濟”，只是一種現象形態。在實質上，其中消費資料部分是直接地成為封建勞動力再生產的必要條件，目的在直接地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其中生產資料部分（除供地主農莊耕作者而外）是間接地成為封建勞動力再生產的必要條件，目的在於間接地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因此，我們決不應該把這“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封建農民雖然認定他的個人消費是為他自己，不是為封建主，但這件事不會在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這一個問題上發生影響。

第三，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確實有其具體特徵，確實是一個“可變量”，確實能刺激農民的勞動興趣，從而使社會生產力逐漸提高，但這些基本特徵的意義在於：

(1) 在農民經濟地位不能因此獲得根本性的改善底情況下，它們成為封建主加強封建地租剝削的有效形式。

(2) 在有的封建農民經濟地位因此獲得根本性的改善，而其他許多農民降為雇農底情況下，它們成為促使農民分化，資本主義地租從封建社會內部發展出來的有力因素。

後一種意義與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問題沒有關係；我認為決不能用這些特徵所引起的“餘額”作為理論根據，把封建農民的“自己經濟”列為封建主義社會生產的目的之一。

1956.9月。初稿；1956.2.22. 修改完畢。